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6.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26,666.6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26,666.67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10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6.67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6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66.67万元,股份总数为26,666.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会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截止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62.6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562.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255.78万元购置德国索埃勒品牌SPMT(Self-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自行式模块运输车)用于提升公司项目大件物流业务的运力,进一步拓展项目大件场内运输市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基于国内品牌SPMT质量提升及交货周期较短的优势,公司拟变更SPMT的购置品牌为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152.54万元,实施主体为中创物流,主要建设地点在青岛。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总体目标,公司拟将《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青岛变更为青岛和天津。同时,本项目拟调整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562.6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截至2019年4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62.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9QDA202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4,394.9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2,069.8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225.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882.37
合计		91,929.63	7,562.6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562.6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562.6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562.6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QDA20260),认为:中创物流管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创物流截至2019年4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创物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创物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创物流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创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QDA20260);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截止本公告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4,394.9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2,069.8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225.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882.37
合计		91,929.63	7,562.63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青岛变更为青岛和天津。同时,本项目拟调整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5,152.54万元,实施主体为中创物流,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项目硬件购置费用为1,809.9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为557.30万元,网络接入费用为82.00万元,开发及集成费用为2,457.9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45.3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225.5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进度的4.37%。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远达”)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天津”)共同实施,主要是因为:

1)“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集团化网络架构体系、数据存储备份体系、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各业务板块信息子系统、上下游信息交换系统、物流可视化服务体系六个主要信息化功能建设,其中的数据存储备份体系和物流可视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需要中创远达和中创天津参与。

2)中创远达和中创天津作为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场站仓储业务的经营活动,堆场仓储业务是中创物流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随着物流新技术和物流智能装备的不断创新,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能够使该业务进一步提升操作效率、服务质量,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实施主体增加中创远达和中创天津,符合“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发展规划,对于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实施效果具有重要的意义。

2、调整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6年,所选设备及实施方式符合当时要求。但由于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原计划采购设备的配置和型号在这几年中的不断升级及优化,导致相关设备在市场上已更新换代为新产品。同时由于物流行业中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穿梭车、语音盘点等新的智能化装备和智能系统不断出现,进一步适应物流行业的变化以及公司对信息化需求的变化,保证项目实施的效果和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中设备的种类和型号进行调整,在满足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开发及集成费用部分调减,对应硬件投资部分调增。上述设备调整后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中创远达和中创天津共同实施。同时,在满足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开发及集成费用部分调减,对应硬件投资部分调增。上述设备调整后信息化募投资总额不变

单位:万元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用金额(A)	已用金额与原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B)	调增/减金额(C)	调整后投资金额(D=A+B+C)
一、资金使用	5152.54	225.54	4927.00	–	5152.54
1、硬件投资费用	1809.90	153.74	1656.16	1084.48	2894.38
2、软件投资费用	557.30	0.00	557.30	–	557.30
3、网络接入费用	82.00	0.00	82.00	–	82.00
4、开发及集成费用	2457.98	71.80	2386.18	-1084.48	1373.50
5、基本预备费	245.36	0.00	245.36	–	245.36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以及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调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变更和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打造更加先进的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并通过业界领先的信息技术,树立国内综合物流企业的龙头地位,引领物流行业的技术革新,推动物流行业的整体进步和国内社会物流成本的不断降低。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青岛变更为青岛和天津。同时,拟调整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该项目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总体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划,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创物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创物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创物流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中创物流的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创物流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创物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事项。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截止本公告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4,394.9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2,069.8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225.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882.37
合计		91,929.63	7,562.63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SPMT的购置品牌为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3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19,255.78万元用于购置SPMT(Self-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自行式模块运输车)。截止2019年5月5日,实际投入资金882.37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现公司拟变更SPMT的购置品牌为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用途不变。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从交货周期方面,部分国产SPMT供应商保有现货,交货期较德国索埃勒品牌SPMT有较大优势,可以缩短项目投产周期,以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目前系租赁国产品牌SPMT使用,对其技术性能较为了解,随着国产品牌SPMT质量和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其在国内已形成一定规模,资源调配和互换性较强。

3、公司近期正在执行的大型设备场内运输项目,对SPMT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全部依靠租赁,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高额成本对公司的生产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急需尽快购置SPMT增强自有运力。因装备投入时间紧迫,综合目前市场情况可以先行采购部分国产SPMT供应商的现货。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变更购置SPMT品牌为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购置内容	购置金额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变更前	德国索埃勒品牌SPMT	19,255.78万元
	变更后	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SPMT	19,255.78万元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的SPMT购置品牌部分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长久发展。近两年来,国内大型石化项目先后开工建设,以及海上风电和城市桥梁拆除等领域,对SPMT需求旺盛,采购部分或全部国产品牌SPMT,提早投入SPMT,将有助于公司在大件运输的工程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采购设备品牌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由于国内品牌SPMT质量的提升,能够满足国内大多数工程项目需求。所以此次变更决定是根据SPMT产品的情况变化和市场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无不利影响。

3、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